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合法性审查 事项指导目录清单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	
定义	本目录所指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单独或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开发布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并且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文件。
审查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10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和有效期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68号）。
审查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进就业方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特殊群体就业，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推动人力资源市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指导企业宏观工资调控政策等方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人事人才方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工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外国人来宁工作管理和外国专家服务等方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 劳动关系方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用工管理、劳动关系协调、劳动权益维护、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根治农民工欠薪、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等方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4. 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社会保障卡使用、社保基金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5. 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
备注	制定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

	纪要、讲话材料、工作方案、表彰奖励、人事任免、议案，向上级机关的请示报告，对具体事项的通报、通知、批复、行政处理决定等文件，不纳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范围。
二、重大行政决策	
定义	本目录所指重大行政决策，是指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研究、制定、代拟、实施的，涉及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收入分配、劳动关系等方面，事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重大决定、重要决策和重点工程项目等。
审查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 2. 《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15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4〕56号）； 4.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求意见实施办法等制度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7〕128号）； 5.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办法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75号）。
审查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有关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2. 制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重要规划； 3. 决定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4. 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5. 其他重大行政决策。
备注	<p>1. 下列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 （2）政府立法决策； （3）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

	<p>(4) 机关内部管理事项，包括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以及内部工作流程等事项。</p> <p>2. 下列事项，可不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p> <p>(1) 执行上级机关交办的任务明确、可直接执行的决策部署任务，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需要立即作出的决策；</p> <p>(2) 属于决策机关所属部门、下级政府职权范围内的决策事项；</p> <p>(3) 可不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其他事项。</p>
<h3>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h3>	
<p>定义</p>	<p>本目录所指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决定：</p> <p>(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p> <p>(二) 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益的；</p> <p>(三) 涉及劳务派遣、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职业培训学校等行政许可的主体资格被吊销、撤销、终止的；</p> <p>(四) 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p> <p>(五)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两个以上法律关系的；</p> <p>(六) 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作出的；</p> <p>(七)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p>
<p>审查依据</p>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p> <p>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定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9〕5号）；</p> <p>3.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19〕15号）。</p>

审查事项	行政处罚	罚款	罚款金额适用自由裁量作出。规定金额的，拟处罚金额为顶格处罚 60% 以上的，且金额为 3 万元以上的；规定罚款倍数的，对骗取社会保险的处罚为骗取金额 3 倍以上的罚款，且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
			按涉及劳动者人数罚款的，涉及劳动者 50 人以上或罚款金额 3 万元以上的。
	吊销行政许可	吊销行政许可证	
	行政许可	1.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2.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3.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许可； 4.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5. 撤销行政许可。	
	行政强制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会保险基金相关资料予以封存（不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且涉及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案件。	
	其他情形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其他人重大权益的；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两个以上法律关系的。	
四、合同			
定义	本目录所指合同，是指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名义对外签订的各项行政协议、民事合同等。		

<p>审查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p>审查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为了实现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目标，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订立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行政协议； 2. 涉及国有资产、财政资金使用等方面的民事合同； 3. 其他需要审查的合同。
<p>五、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p>	
<p>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为其他需要开展合法性审查的事项。</p>	